**2019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9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09亿元。其中：省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7.21亿元；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981.79亿元。

省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外债转贷额度0.84亿元、债券额度27.21亿元，债券资金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11亿元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及国省道建设项目7亿元、收费公路建设项目3.8亿元、省属高校建设项目4.5亿元、省级医院建设项目0.91亿元；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外债转贷额度5.29亿元、债券额度823.66亿元，重点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领域，优先用于解决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。主要用于扶贫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交通路网、棚户区改造、水利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；厦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2亿元，由厦门市自行安排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7033.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7799.2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6.55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54.24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9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55.81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省本级27.21亿元；市县936.6亿元；厦门自行发行192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发行新增债券1002.87亿元、发行再融资债券152.94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94.65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详见附表）；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0.1亿元。